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环罚〔2024〕116号

当事人：福州市台江区五鑫足浴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L21157149U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群众路68号（永辉花园）二层2D区

投资人：雷章青

我局于2024年6月24日22:10对你店进行了检查监测，发现你店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中央空调外机和水泵边界噪声值为68.8分贝，超过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8.8分贝（即夜间 L_{Aeq} 值 $\leq 50\text{dB}$ ）。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2024年6月24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店营业情况和现场检查监测情况）；

2、2024年6月24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1份（证明你店营业情况和现场检查监测情况）；

3、2024年6月24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察附图1份（证明你店所在位置）；

4、2024年6月24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

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5、2024 年 6 月 24 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资质复印件 1 份（证明监测站监测资质）；

6、2024 年 6 月 24 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人员资质复印件 2 份（证明监测人员资质身份）；

7、2024 年 6 月 24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填写的监测委托协议书 1 份（证明噪声监测委托情况）；

8、2024 年 6 月 24 日你店经理杨雨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店注册信息）；

9、2024 年 6 月 24 日你店经理杨雨提供的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店投资人身份）；

10、2024 年 6 月 24 日你店经理杨雨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你店委托权限）；

11、2024 年 6 月 24 日你店经理杨雨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店受委托人身份）；

12、2024 年 6 月 25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店营业情况、噪声监测过程知晓情况和噪声结果知晓情况）；

13、2024 年 6 月 25 日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噪声监测报告台环测（2024）075 ZS 第 013 号原件 1 份（证明你店噪声监测结果）；

14、2024 年 6 月 25 日你店经理杨雨提供的水机维修方案清单（证明你店先前已对设备采取降噪措施）；

15、2024 年 7 月 3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福建省环境监察执法系统查询记录（证明 2024 年 6 月 25 日前两

年内你店无处罚记录);

16、2024 年 7 月 3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查询记录（证明你店属于小微企业）;

你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经审理后，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依法向你店送达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榕（台）环罚告[2024]6 号），明确告知你店有权在五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的，视为你店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你店在收到我局事先告知书后截止 2024 年 8 月 28 日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的规定，依据《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和《福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补充基准》，同时将裁量因素、裁量等级带入计算，我局决定对你店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陆仟玖佰贰拾玖元（6929 元）。

你店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缴款码（缴款码将在处罚决定书送达时告知）到各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

支付宝、微信等渠道办理缴款。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店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